

从希斌 著

易經中的法律現象

天津古籍出版社



YI JING ZHONG
DE FA LU
XIAN XIANG

經中的法律現象

从希斌 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津〕新登字 007 号

易经中的法律现象

从希斌 著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天津蓟县百花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5.875 插页 2 字数 123000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80504-428-7

D·15 定价: 5.20 元

目 录

一、《周易》——珍贵的信史资料	1
1、周易的含义	1
2、《周易》的成书时代	5
3、《周易》的结构和《易经》的内容特点	20
4、《易经》中法律现象史料的辑录方法	24
二、《易经》中的法律观念	29
1、商周的“天命”法律观	29
2、西周明德慎罚的法制观	38
三、礼——法律规范之一	50
1、社会的等级秩序化是礼的核心内容	51
2、合于礼的治国之道	55
3、合于礼的祭祀制度	62
4、合于礼的军事规范	71
5、奴隶主贵族应尽的义务	77
6、奴隶主阶级的品德规范	81
7、奴隶主阶级的行为规范	86
四、刑——法律规范之二	92
1、罪名	95
2、刑罚	119
3、刑罚适用原则	129
五、《易经》中记载的民事法律关系	138

1、一般民事权利及其调整方式	139
2、有关婚姻家庭的两种观念	146
六、《易经》中记载的司法制度	169
1、司法权力的归属	169
2、诉讼审判原则	171
3、有关刑罚执行的点滴记载	179
后记	183

一、《周易》——珍贵的信史资料

《周易》这部神秘的典籍，伴着中华民族悠久的文明史，不曾间断地流传了近三千年。自汉代开始，《易》便居于六经之首，被汉班固誉为“六艺之原”。

我国从战国时代始将《礼》、《书》、《礼》、《乐》、《易》、《春秋》定为六经。汉代通行的经文已无《乐》，实为五经。东汉又增加了《孝经》和《论语》合称七经。唐以《易》、《诗》、《书》、《仪礼》、《周礼》、《礼记》、《左传》、《公羊传》、《谷梁传》合称九经。后又增加《论语》、《孝经》、《尔雅》合称十二经。宋代理学家为了抬高孟轲的地位，于是《孟子》也挤入经的行列，这就是流传至今的十三经。在中国几千年封建专制统治的递嬗中，十三经作为儒家典籍，被法定为经典，成了中国封建文化的主体。这些典籍为什么被称为经，历来说法不一，依照中国人的传统，把宗教和学术典籍称作经，是指其内容为永恒不变的真理，尊其为常行之道。

1、周易的含义

《易经》又名《周易》。何以命名为周易，历代经学家的看法颇为不同。

关于命名为“周”就有两种见解：

一为“义取周普”说。据《周礼·春官·大卜》：“大卜……

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东汉郑玄的注释中，没有对周易之义作出解释。但郑玄在《易赞》中说：“夏曰《连山》，殷曰《归藏》，周曰《周易》。”“连山者，象山之出云，连连不绝；归藏者，万物莫不归藏于其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备。”唐人贾公彦为《大卜》这段话作疏亦云：“郑虽不解周易其名，周易者，连山、归藏皆不言地号以义名易，则周非地号。《周易》为纯乾为首，乾为天，天能周匝于四时，故名《易》为周也。”另一位唐人陆德明也本此说，“周，至也，备也，今名书，义取周普。”^①此说直至清代仍有据理力争者，以姚配中、黄以周为代表。

二为“义取代名”说。唐代，为了政治上“大一统”的需要，对自汉代以来的各家经说做统一的整理，于是诏令国子祭酒孔颖达撰定五经义疏，定名为《五经正义》。由孔颖达主持撰写的《周易正义》，对周易二字的含义，不再采用郑玄之说，《正义》卷首云：“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备’。郑玄虽有此释，更无所据之文……今所不取。案《世谱》等群书，神农一曰连山氏，亦曰列山氏；黄帝一曰归藏氏。既连山、归藏并是代号，则《周易》称周，取歧阳地名，《毛诗》云‘周原茀茀’是也。又文王作《易》之时正在羑里，周德未兴，犹是殷世也，故题周别于殷。以此文王所演，故谓之《周易》，其犹《周书》、《周礼》，题周以别余代，故《易纬》云‘因代以题周’是也。”很明显，孔氏是把“周”释为“代号”，即指朝代的名称。宋人程颐、朱熹皆从此说，对后世的影响很大。

关于命名为“易”的含义，影响较大的有三种不同的解释：

①《经典释文》。

一为“日月为易”说。汉许慎的《说文》引《秘书》云：“日月为易，象阴阳也”；《参同契·乾坤设位章》亦云：“日月为易，刚柔相当。”虞翻注曰：“字从日下月”。这种说法是从“易”的字形组合来阐述命名用意的。汉代人之所以持“日月相并为易”的观点，是根据《周易·系辞》所言“悬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推断而来的。在他们看来，是以日月象征大自然变化的神奇和威力。因为古人观察到，只有日月的运行才能有昼夜的更替，使寒暑迭来。

二为“易为蜥易”说。汉许慎《说文》易下释曰：“蜥易，蜥蜴、守宫也，象形。”清人黄宗炎在《周易象词》中力主“易为蜥易”说，阐述得较为详尽。他认为“易者取象于虫，其色一时一变，一日十二时改换十二色，即今之蜥易也，亦名十二时。因其倏忽变易，更传为移易、改易之用。易之为文，象一首四足之形。《周易》卦次，俱一反一正，两两相对，每卦六爻象其时。在本卦者，象日之六时；在往来卦者，象夜之六时。取象之奇巧精确，不可拟议。”

三为“一易三义”说。《乾凿度》云：“易者易也，变易也，不易也。”刘熙在《释名》中亦云：“易，一言而含三义。所谓易也，变易也，不易也。”都认为“易”包含三个含义。第一个含义是：以简而示繁，以少而示多，实为简易之义；第二个含义是喻示天地万物均处于不停顿地变化之中。盈亏消长，生生不息。第三个含义是讲“不易”。认为变易不过是万事万物的表面现象，而主宰这些变化的原则是永不改变的。在他们看来，制定、掌握这个原则的不是人，而是“天”和“神”。

对“易”的含义解释，除上述三说外，还有“从日从勿”说及“日出为易”说等，均无上述三说影响大。

关于《周易》书名的含义，历来见仁见智，各据成理，极难分辨孰是孰非。先就“周”字而言，《易经》至周代基本编纂成书。虽按传统说法卦辞、爻辞出自文王、周公之手不足征信，然而筮辞中确实记载了不少周代的史实。那么这个用来占筮的底本，冠以周字标示“代号”，应该说是合乎情理的。同时，就画卦者的立意看，他们意欲把天地间的万事万物，都用六十四卦的象数来表示，可谓无所不包。这样看，义取“周普”也不无道理。说不定《周易》的作者，正是取“周”字的两个含意用来命名。这与《周易》内容多用双关、比喻、谐隐等修辞的特色是一致的。

至于“易”字的三解，表面上看虽各不相同，其实是殊途同归，都旨在强调易为变易之义。“日月为易”说，用日月更迭象征《易经》的变易观念，无疑是对的。《易》确乎是以“—”和“——”两种符号的反复排列组合而成为六十四卦的。寻其易的深层次意蕴，无外乎让人知变、应变而自强不息。这正是《易经》作者朴素的辩证法思想的体现。也正是后世唯物主义的思想家，把《易经》当成古老的哲学著作研习，而反对用它来占筮的原因。然而《秘书》和《参同契》所说的“象阴阳也”、“刚柔相济”，明显是抱思想观念安错了时代。《易经》成书的时代尚不存在阴阳两个基本范畴。整部《易经》虽“日”字多见，却找不见一个“阳”字。在将近五千字的筮辞中，“阴”字也仅有一见，即《中孚·九二》的“鸣鹤在阴”。这个“阴”字与《易传》中的“一阴一阳之谓道”的“阴阳”学说，毫不相干。即便是“—”和“——”被称为阳爻和阴爻也是后人的称谓，在《易经》中是丝毫看不出什么“阴阳”的痕迹的。正因为如此，郭沫若先生才认定“——”“象男根”；“——”“象女阴”，是古代生殖器崇拜的孑遗。还有

人认为是上古改结绳为书契时的记事符号。

“易为蜥易”说多数学者认定为臆说而不足征信。把“易”说成是“一首四足”不免望文生义；把相对两卦的十二爻比作昼夜十二个时辰，再喻为蜥易的所谓十二色变，虽巧妙然而过于牵强。尽管如此，持此说者，把“易”附会为变色的蜥易，其用意仍是为了说明“易”的变易含义。

“一易三义”说中的前两义，应该说是切中要害的。《易经》筮辞的辞意虽简古、晦涩，但内涵广大悉备，以简示繁，以少示多，确实是《易经》独有的特色。“易”为简易自可成立。主张“易”有变易之义，更是颇有见地，无庸赘叙。至于“不易”之义，应该说是《易经》作者的哲学观点所做的最切合实际的注脚。《易经》的作者基于朴素的辩证思维，意识到人类社会的万事万物本身存在着对立矛盾，但他们又认为造化自然，掌握人类命运的“天”“神”自身是不存在矛盾的。因此上帝是永存的、不变的。不变的上帝就成了万事万物之所以会变易的支配者。《易经》中充斥着这种把变易与不易绝对割裂开来的形而上学观念。^①

上文对诸家有关《周易》命名含义的评述，试概括为：《易经》因系统整理而成书于周代，简易、变易和不易是全书的基本观念，内容深奥广博，故命名为《周易》。

2、《周易》的成书时代

《周易》作于何时，出自何人之手，自战国秦汉以降亦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① 见张立文所著《周易思想研究》。

《周易·系辞》是通论《周易》经文部分最早的作品。只肯定了始作八卦者为包牺氏，至于由八卦演变成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六爻，究竟始于何时、何人，就含糊其辞了。《系辞》云：“《易》之兴也，其于中古乎？”又云：“《易》之兴也，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当文王与纣之事邪？”都是疑问的口气，没有明确的结论。

汉代司马迁在《史记》中则肯定地说：“自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治。”马融、陆绩等人又认定作卦辞的是文王，而爻辞则出自周公之手。^①司马迁还在《史记》中说：“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把《周易》除经文的其余部分的著作权，划归到孔圣的名下。这种观点，看来有汉一代是颇为盛行的。因为班固也认为“《易》道深矣，人更三圣，世历三古。”^②“三圣”指的是伏羲、文王和孔子。所谓“三古”，古人的划分虽不统一，总之是不同的三个时代。

至唐代，由官方统一经学而组织撰定的《周易正义》，承袭了汉代的观点，进一步断定“伏羲制卦，文王系辞，孔子作《十翼》。《易》历三圣只谓此也。”由于《正义》是当时国家出面组织撰定的，“三圣作易”的说法遂成定论，带有极大的权威性。宋代欧阳修堪称有胆有识的学者，对“孔子作十翼”提出质疑“三圣”之说，再度引起无休止的争论。

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学术界对《周易》的作者和成书时代，重新引发了论战。郭沫若、顾颉刚、李镜池等著名学者，一致否定了司马迁的观点。关于作者，或认为非一时一人之作，

① 《周易正义·卷首》。

② 《汉书·艺文志》。

或认定出自孔子再传弟子驺臂子弓之手；关于成书时代，经文部分大多断定在周代，也有认为应在春秋战国之际，《十翼》的成书则在战国时代。这些考证都是持之有据的。为了避免盲目地陷入“门户”而封禁思路，暂且撇开专家们的宏论，试着从《周易》的内容本身，推断一下其成书的时代和作者问题。

《周易》的经文部分是由筮辞汇编而成的一部占筮工具书。虽则它主要是上古人类愚昧、迷信的记录，但筮辞的编者为了形象地指示吉凶休咎，必须选用人们熟知的社会现实，用以增强说服力。一些历史人物和事就这样被记录下来了。经考证，大约有以下一些内容：

殷先王王亥丧牛羊于易之事。

《大壮·六五》和《旅·上九》两条爻辞，分别记有“丧羊于易”和“丧牛于易”之事。王国维和顾颉刚，依据殷卜辞和古籍史料考证，“易”即“狄”或“有易”，乃国名。“丧牛羊”事，是指殷先王王亥在“有易”国被杀而牛羊被夺的故事。王亥是成汤之前的殷先王。王亥的名字在殷墟卜辞中曾多见，王亥曾在有易国畜养、放牧牛羊，后被杀而牛羊被夺，《山海经》、《古本竹书纪年》、《世本》、《楚辞》、《吕氏春秋》均有记载：以《山海经·大荒东经》记得较为清楚具体：“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从筮辞指示的休咎看，羊群被夺大约在先，故示其“无悔”，还算不得大的困厄；等到牛群被夺，王亥已罹杀身之祸，当然要示其“凶”。

殷王武丁伐鬼方事。

《既济·九三》和《未济·九四》两条爻辞，记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古本竹书纪年》有云：“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三十四年，王师克鬼

方，氏羌来宾。”两条爻辞所记的史实与此相符。高宗即殷王武丁，据记载，他是帝小乙之子，盘庚之侄。《周易集解》引虞翻说：“高宗，殷王武丁。”又引干宝的话：“高宗，殷中兴之君”即其佐证。“鬼方”据王国维先生考证是当时位于西北的一个方国。鬼方当时已很有实力，不然殷商何需兴师动众，又联合周人征伐了三年才克敌制胜。

箕子退隐的故事。

《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贞。”《周易集解》引马融曰：“箕子，纣之诸父。”《史记·宋微子世家》记云：“纣为淫佚，箕子谏不听，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为人臣谏不听而去，是彰君之恶而自说于民，吾不忍为也。’乃被发佯狂而为奴，隐而鼓琴以自悲，故传之曰箕子操。”“明夷”在此爻中是指光明磊落之人受到伤害。“明夷”卦的组成，上为“坤”象征地；下为“离”象征太阳，总的卦象有光明受到遮蔽之义。纣王当政昏庸，箕子谏而不听，甘心退隐受辱以明心志。《明夷·六五》爻辞记载的正是商末的这件史实，《易经》作者对箕子的操守是持肯定态度的，故示为“利贞”。

帝乙归妹事。

《归妹·六五》：“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几望。吉”

《泰·六五》：“帝乙归妹，以祉。元吉。”

据《左传·哀公九年》所记，“微子启，帝乙之元子也。”帝乙是微子启的父亲，而微子启是商纣的兄长，由此推之，帝乙是商纣之父。“归妹”即嫁女。《诗经·大明》就记有商王嫁少女于周文王的史实。诗文云：“文王初载，天作之合；在洽之阳，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

厥祥，亲迎于渭。造舟为梁，不显其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纁女维莘。长子维行，笃生武王，保右命尔，燹伐大商”。殷商政权为了缓和与“小邦周”的矛盾，安抚、拢络的最佳方式是联姻。《易经》与《诗经》所记的是同一史实。

康叔俘马献于成王事。

《晋》：“晋，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

康侯即康叔封。《左传·定公四年》记“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为太宰，康叔为司寇，聃季为司空，五叔无官。”又见《世本·居篇》：“康叔居康，从康徙卫。”康叔封被称为康侯，有《康侯鼎铭》文“康侯丰作宝尊”为佐证。古“丰”与“封”通，康侯丰即康叔封，是武王的弟弟。《晋》卦卦辞所记的史实是：康叔封奉命攻伐敌国，一天之内三次告捷，并俘获大量马匹献给成王。

《易经》中提到的高宗、箕子、帝乙、康侯，都是有史可稽的商周时代的王侯，并直书其名，当无庸置疑。另外，有的筮辞虽属论事，然隐其人名。尽管如此，细察事的原委，也能辨明其所指。

如《随·上六》：“拘系之，乃从维之，王用享于西山”

《升·六四》：“王用享于岐山，吉，无咎。”

《随·上六》爻辞显然是讲文王被商纣囚禁，后又得以放归的事。“西山”即指“岐山”，是周人的发祥地，文王得以放归，自然要祭天祭祖于岐山。《升·六四》爻辞中的“王”，因“用享于岐山”，也肯定指的是周的各代君主，或古公亶父，或文王、武王等。

再如《师·上六》：“大君有命，开国承家。”

《屯》：“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这两条筮辞很明显讲的是西周灭殷商以后的事。武王伐纣胜利以后才大封宗族、功臣，宗法制和分封制成为周代的重要政治制度。“大君”当指武王或武王以后的周代君主。

还如《既济》：“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

周初，周人习惯称原来的势力范围为“西土”，而称殷商为“东土”，这在《尚书》中屡见不鲜，如《牧誓》中的“逖矣，西土之人”（辛苦了，来自周地的战士），“弗迓克奔，以役西土”（不要杀掉殷商军队中前来投降的人，留着他们供我们役使）；《大诰》中的“有大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我们将有灾难，我们的人民将不会得到安宁）；《康诰》中的“以修我西土”（治理好我们的本土），“肆汝小子封在兹东土”（因此，你这年幼的封才被封在殷商的旧地）；《洛诰》中的“予乃胤保大相东土。”（我要在太保召公之后去视察洛邑）。当时杀牛是重祭，而禴则属于薄祭，在《易经》作者看来，商不修德，重祭也得不到神灵护佑；周则崇德，薄祭也能获得神灵的赐福。

《周易》的经文部分，除记有商周时代的历史人物及具体事件之外，零散的筮辞中还客观地记录了当时社会的发展状况。政治上，如前文提到的，宗法、分封制作为国家政治制度的支柱已经稳固地确立。“君子”、“大人”泛指奴隶主阶级，“臣仆”、“小人”作为“奴隶”、“平民”的代称，社会上阶级的对立和殊死斗争明显存在。筮辞中诸如“畜臣妾”、“得妾以其子”、“得童仆”等，正是出土的西周金文中记载的，奴隶用来赏赐、买卖、交换的情况。同时，《易经》中的阶级对立观念也极为鲜明，喻意为目光短浅的“童观”，作者认为“小人吉，君子吝。”（《观·初六》）；惯于隐遁（“好遁”），作者认为“君子吉，小人否”（《遁·九四》）。从《易经》记载的社会现实和社会观念看，

当时的奴隶制度已相当发达。再从经济的发展上看，黍麦、瓜果、蚕桑的种植；牛、马、羊、鸡、猪等家禽家畜的饲养；鼎、缶、簋、瓶、瓮等盛器的使用；贝、朋、资斧等货币的流通。这一切和商周遗址的地下发掘及其他古籍记载所反映的商周生产力水平是相吻合的。

综上所述，《周易》的经文部分记录了不少商周的史实，因此成书不可能早于周代。同时也不曾发现记有春秋战国时代的史实和社会观念；因此经文部分成书于商末周初是可信的。卦、爻辞不见得出自一人之手，可能是周代专司占筮职务的人们，搜集自殷商以来的筮辞，编辑成书的。

《周易》经文之外的部分包括《彖》、《象》、《文言》、《系辞》、《说卦》、《序》、《杂卦》。

《彖》也称为《彖辞》，它解释卦名、卦义和卦辞的含义。与六十四卦相对应，共有六十四条。《象》也称为《象传》或《象辞》。它解释卦名与卦义及爻辞的含义，共四百五十条。解释卦名、卦义的又称为“大象”，解释爻辞含义的又称为“小象”。《文言》只解说《乾》、《坤》两卦的卦，爻辞含义，因此只有《乾文言》和《坤文言》两条。《系辞》则是对经文的通论。《说卦》主要记述了八卦的卦象，并对原始的卦象加以引申。《序卦》是解说六十四卦的顺序。《杂卦》不按六十四卦经文的原顺序，错杂地解释六十四卦的卦义。这七方面的内容，合起来算作《周易》的第二部分，称为《易传》，也称为《易大传》。因《彖》、《象》、《系辞》都与经文对应分为上下两篇，故《易传》共合为十篇。这十篇均为阐述经文含义之作，起到经文的羽翼作用，所以被称为“十翼”。

《易传》成于何时，也同样具有考证的意义，认定它成书的

大致时间,便于我们掌握作传人的思想观点,不会盲从地相信他们的全部解释。

按照司马迁的说法,前文已经摘引过,除《序卦》、《杂卦》两篇之外,认为其余部分都是孔子所作。而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说:“孔氏为之《彖》、《象》、《系辞》、《文言》、《序卦》之属十篇。”又把“十翼”的著作权皆归属于孔夫子。自宋代欧阳修提出质疑后,历代学者反复论证,“十翼”非孔子所作已成定论。

近代学者对《易传》成书时代,虽观点各异,然有一点认识较为一致,那就是:十篇内容即不是出自一人之手,更非一时之作。较具权威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种:

一是认为《说卦》、《序卦》、《杂卦》是先秦时代的作品;而《彖》、《文言》、《系辞》成书于秦,《象》则晚成于《彖》。^①

二是认为《彖》、《象》成书于秦汉间;《系辞》、《文言》成书于史迁之后,昭宣之间;《说卦》、《杂卦》则成书于昭宣之后。^②

三是认为《易传》成书应在老子之后,庄子之前。^③

近年来,多数学者认为《易传》的基本部分是战国中晚期的作品。从《易传》的内容看,主要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登上政治舞台以后的思想观念,这与经文部分反映的时代特色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易传》成于战国以后较为可信;至于成书时间的下限,仍有再商榷的必要。

春秋末年,由于铁制农具和牛耕的普遍使用,社会生产力

① 郭沫若《周易之制作时代》。

② 李镜池《周易探源》。

③ 张岱年《论易大传的著作年代与哲学思想》。